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聲字第7號

抗告人　張坤和

上列抗告人因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108年度家聲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經原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108年度家聲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抗告人迄未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